

又是刷单诈骗,兰溪民警——

辗转4000多公里 追回赃款20多万

记者 陈志恒 通讯员 吴 霞

导报讯 “这是受害人的辛苦钱,作为家属能主动退赃,也是为你们的孩子争取宽大处理机会。”近日,兰溪市公安局梅江派出所民警赵圣扬前往位于江苏省沭阳县的嫌疑人毛某和徐某家中,对他们的家属做退赃退赔的思想工作。

原来,2020年9月13日,兰溪的郑女士在微信上通过了一个陌生号码的好友申请,对方与郑女士聊起了刷单返佣金业务,因郑女士曾做过刷单的兼职,所以非常爽快地接了单子。

在接下来的几天里,郑女士根据对方的要求连刷了三笔单子,第二天对方都将垫付的钱和刷单佣金返还给郑女士,直到郑女士刷到第四笔,也是最大的一笔。这次,郑女士垫付了20万元,和前几天一样约定好第二天结算,但到了第二天,对方却以种种理由

拖延不予结算,郑女士这才意识到自己落入了诈骗圈套。

2020年9月21日,郑女士到派出所报警,民警赵圣扬、余凯杰立即展开初侦初查工作,根据双方往来交易循线追踪,经过几天不眠不休地侦查,终于确定嫌疑人为江苏籍男子毛某和徐某。

2020年10月29日,通过研判得知嫌疑人近段时间都在南京某地,赵圣扬、余凯杰等人当即驾车赶赴南京。考虑到嫌疑人落脚点随时有变动的可能,民警蹲点守候等待时机,于次日凌晨5时许成功将嫌疑人毛某、徐某抓获。由于时间紧、任务重,赵圣扬、余凯杰等人当即在当地派出所对两人进行审讯。经过12个小时的审讯,两人最终承认了诈骗事实。当晚,顾不上休息的赵圣扬、余凯杰又连夜驱车从南京将两人押至兰溪看守所。

“报捕前去了嫌疑人家中,对家属做了退赃退赔思想工作,家属还算配

合,第一笔退赃退赔共计10万元。”赵圣扬说。

在随后的案件侦办过程中,赵圣扬、余凯杰往返于江苏宿迁和山西运城两地,奔走4000多公里,对该案重要旁证进行取证,同时再次前往两名嫌疑人的家中做进一步退赃退赔思想工作。

不辞辛苦多地奔走、取证……终于在2021年1月21日迎来了好消息,嫌疑人家属主动到梅江派出所退还郑女士剩余被骗款项,共计人民币206235元。“感谢民警帮我追回了20多万元辛苦钱。”接过钱,郑女士激动地说。



兰溪农商银行 为“新兰溪人”送祝福

记者 成 超 通讯员 方志珣 徐家昱

导报讯 近日,兰溪农商银行给兰溪市裕欣纺织有限公司的130余名新疆籍留兰过年的“新兰溪人”,送去新春礼物和新春祝福。

为降低疫情背景下的人员流动防控风险,兰溪市委、市政府倡议外籍“新兰溪人”留在兰溪过大年。兰溪农商银行作为兰溪人自己的银行,第一时间对当地企业进行摸排,首批将对纺织、机械制造、仓储物流等20余家企业作为慰问对象。

活动中,该行为新疆籍来兰务工人员送上了新春礼物,为他们准备了过年物品和防疫物资,提供便利优惠的金融服务,让他们在兰溪感受家的温暖。

一天开出4张罚单 都是绿地违停

记者 姜一峰 通讯员 徐涵欣

导报讯 近日,兰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兰江中队针对因车辆违停而损坏城市绿化问题,一天内开出了4张罚单。

在西山路、振兴路、环城西路等路段的违停现场,不少小轿车“灵活”地穿插在树与树之间,绿地上歪七扭八的车辙印“触目惊心”。

“因为办事的地方车流量大,来迟了就抢不到车位,又不想去远的地方停车,所以就侥幸停在了绿化带内。”车主祝某说。而另外3名车主也同样表示,损坏绿化实属“偷懒”为之。

面对4位违停车主的同一违法行为和同一违停理由,执法队员们有些“恨铁不成钢”。“绿地违停不仅破坏了市容环境,而且让绿坪的生长环境变得恶劣。”执法队员张园说。

依据《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该局对四位车主分别作出200元的行政处罚。



节前安全检查

近日,诸葛镇集镇办、市场监管所、行政执法诸葛中队联合对辖区内是否存在烟花爆竹销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切实加强危爆物品的安全管理,确保春节期间社会治安稳定。 记者 蒋宇欣 通讯员 雷 翎 摄

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双禁”别忘了

记者 姜一峰

导报讯 春节临近,记者昨天从兰溪市公安局获悉,春节期间,兰溪实行烟花爆竹“双禁”政策,全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此外,兰溪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两部门还发布了严查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行为的通告,进一步加强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营造安全、文明、和谐的社会环境。

通告称,严禁在全市行政区域内非法运输、销售、储存、燃放任何种类的烟花爆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由

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非法储存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收缴非法储存的烟花爆竹,并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拘留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的,由应急管理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兰溪警方提醒广大群众自觉遵守相关规定,不购买、不燃放烟花爆竹。同时,积极举报非法销售、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对查实的举报,将给予举报人奖励。举报电话为110、88899365。

慰问留兰员工



2月5日,一辆满载礼品的货车驶入马涧镇翁月村项目部,这是兰溪交投集团专门为外省留兰员工送去鱼、米、油等节日礼品。

据了解,今年,交投集团共有28名外省员工选择留兰过年。

记者 徐正达 通讯员 李超群 李立新 摄

学校休业式上 家长领到“优秀”奖状

通讯员 吴能福

导报讯 “爸爸,2月4日休业式那天,老师叫你去领奖? ……”“不会吧,到底是你领奖,还是我领奖呀,你听清楚了吗? ……”“没错,你到时去了就知道了 ……”近日,张坑中心小学五(1)班学生王俊尧的家庭被该校评为“模范家庭”,家长还在休业式上领到了“优秀家长”奖状。

据介绍,王俊尧的老家在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为了积极响应兰溪市委、市政府提出的“留兰过年”号召,他家决定今年不回老家,在兰溪过一个开心年。学校对父母中一方支持和配合学校工作,对孩子学习关心的家长评为“优秀家长”。

据悉,本学期,学校共评选出13名“学习进步奖”,让后进生们也有获奖的“春天”。从2020年度开始,张坑小学在以往学生评先评优的基础上,不断创新期末评优评先模式,通过多种途径,全面培养学生的核心素养。

兰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批前规划公示

(2021第04号)

兰溪市兰荫中学向本局提出申请,要求办理兰溪市兰荫中学3号教学楼项目的规划许可手续。该项目位于兰荫中学内,项目建筑占地面积369.70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2404.08平方米。

现根据《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我局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2月8日~2月17日十天,公示地点为项目施工现场及兰溪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lanxi.gov.cn>)。

如本行政许可直接涉及公民(法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等权利。请于公示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持证明利害关系存

在的证据材料及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向横山社区、兰江街道及兰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报。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放弃。

联系电话:88772010(横山社区) 88881485(兰江街道) 88892536(兰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示详见:兰溪市人民政府网(www.lanxi.gov.cn)

兰江导报公示 施工现场公示

兰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2月8日

公 示

《兰溪市香溪镇科源输送机械有限公司西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位于香溪镇董宅村,314省道北侧,规划范围面积为8550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M2),用地面积为8550平方米。

根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有关规定,现将该规划进行批前公示,公示期三十天,自2021年2月6日至2021年3月7日。对该规划有异议的利害关系人请在公示期内持有关证明利害关系材料向兰溪市香溪镇人民政府申报,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放弃。

联系电话:88400001(香溪镇人民政府) 88899690(兰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村镇规划处)

兰溪市香溪镇人民政府 2021年2月6日

公 示

《兰溪市香溪镇双溪村董将线与环镇北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地块设计》,位于香溪镇双溪村董将线与环镇北路交叉口东北侧,规划范围用地面积为42267.20平方米。其中A-01-01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R2),用地面积为26824.0平方米,A-01-02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R2),用地面积为10473.48平方米。

根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有关规定,现将该规划进行批前公示,公示期三十天,自2021年2月6日至2021年3月7日。对该规划有异议的利害关系人请在公示期内持有关证明利害关系材料向兰溪市香溪镇人民政府申报,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放弃。

联系电话:88400001(香溪镇人民政府) 88899690(兰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村镇规划处)

兰溪市香溪镇人民政府 2021年2月6日